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向其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34,780万元。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是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现持有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公司”）60%股权。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元公司”）持有苏州金龙公司32%股权。

2017年，为缓解苏州金龙公司的资金压力，苏州创元公司同意向苏州金龙公司提供借款34,78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五）的规定，上述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公司地址：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
4. 法定代表人：刘春奇

5. 注册资本：74,634.9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266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出资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2017年9月22日，苏州金龙公司与苏州创元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19,129万元
2. 借款用途：支付货款、票据兑付、归还银团贷款
3. 借款期限：2017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4. 借款利率：参照市场融资成本，按季结息
5. 担保质押物：应收账款

（二）2017年12月25日，苏州金龙公司与苏州创元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15,651万元
2. 借款用途：支付货款、票据兑付、归还银团贷款
3. 借款期限：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4. 借款利率：参照市场融资成本，按季结息
5. 担保质押物：应收账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苏州金龙公司通过向苏州创元公司借款，缓解苏州金龙公司的资金压力，有

利于苏州金龙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已事先知悉公司董事会拟确认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向其股东苏州创元公司借款 34,78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该项交易有利于缓解苏州金龙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苏州金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向其股东苏州创元公司借款 34,78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该项交易有利于缓解苏州金龙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苏州金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